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峰超纤		
保荐代表人姓名：盛玉照	联系电话：021-20333982		
保荐代表人姓名：江成祺	联系电话：021-2033368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盛玉照、黄俊闻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检查公司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和规则；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工作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公告，检查信息披露原始文件并与实际披露的内容对照；查阅互动易网站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不适用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分析是否有异常情况；网络媒体搜索，核查是否有负面报告；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部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审议决策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 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 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 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查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公告等内容；查阅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募集资金使用 出具的专项意见、鉴证报告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	是		

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是否存在波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分析公司的经营情况；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承诺事项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凭证等资料；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	是		

关要求予以整改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在本次现场检查所覆盖的期间，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如下：

1、信息披露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36 号）。

结合问询事项，经公司自查发现，当期信息披露存在如下问题：①数据合并时，将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周转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三项进行顺序不一致合并，导致这三项之间有交叉错误；②误将在建工程结转的金额填到固定资产-购置一栏；③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预付工程设备款列示不精确。④威富通当期营业利润列示不精确。

整改情况：公司及时进行自查自纠，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就上述事项更正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 临时提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奕铭”）《关于提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临时提案内容为推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公司董事会未将本次临时提案增加到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中。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401 号），关注董事会不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规性及合理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及时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书面回复并发布了《关于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此外，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因受客观原因影响无法及时完成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示及公告工作，未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另行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本次临时提案中涉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已提交股东大会参加董事、监事选举）并发布相应公告，尊重和保护的北京奕铭的提案权，未损害股东利益。

2、商誉减值与业绩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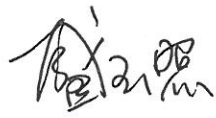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7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形式收购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100%股权。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173,315.02 万元，因威富通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426.13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与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彤、尤光兴、邓振国、于净、叶成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事项将触发对应的补偿安排。

因此，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加强对已收购公司的整合协同力度，持续关注商誉减值风险，并建议公司尽快依据协议约定，拟定与实施补偿方案，确保上市公司利益。若在此过程中存在相应的补偿风险，公司应积极沟通，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

